

朋友圈“瘦身神药”藏毒!

长春市宽城区法院守护舌尖安全

为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严厉打击食品药品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来临之际,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结合近期审理的一起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典型案例,以案说法、以案示警,向广大消费者发布消费警示,提醒大家:坚决远离来路不明的“三无”食品,科学辨别、理性消费,守住自身健康与财产安全底线!

朋友圈“瘦身神药”竟是有毒的“三无”产品

2025年年初,被告人王某在浏览某社交平台直播间时,被一则“特效减肥产品”宣传吸引——宣称无需节食、不用运动,就能轻松实现瘦身目标,且拿货价格极低,转手即可赚取高额差价。被非法利益驱使,王某在明知该产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下,仍通过微信向该不知名网友转账,购入大批减肥胶囊用于售卖。

经查,该减肥产品无生产日期、无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无生产厂家名称及厂址,仅在包装上印有模糊的“草本瘦身”“燃脂塑形”等字样,属于典型的“三无”产品。为吸引客源、扩大销量,王某在自己的微信朋友圈、亲友群内大肆发布虚假宣传文案及不实瘦身对比图,刻意夸大产品功效:谎称该减肥产品为纯中药制作,无任何副作用,可实现吸油降脂,一个疗程即可见效,三个疗程巩固不反弹;还编造自己服用后瘦15斤、闺蜜服用后成功“逆袭”等虚假经历,以245元半个疗程、487元一个疗程的价格对外销售。

被害人牛某一直渴望找到便捷的减肥方法,在朋友圈看到王某的宣传后,被“快速瘦身”的噱头打动,当即转账购买了两个疗程的该款减肥产品。然而,在服用5粒减肥胶囊后,牛某便出现恶心、反酸、心慌等不适症状,意识到产品可能存在问题,遂立即报警。

经专业机构鉴定,王某销售的减肥产品中含有国家明令禁止添加的违禁成分——西布曲明。西布曲明为中枢神经抑制剂,长期服用会引发心率加快、血压升高、心律失常等症状,严重危害人体健康。我国早在

2010年就已全面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凡是在食品、保健食品、减肥产品中非法添加西布曲明,均属于有毒、有害食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或销售明知掺有上述成分的食品,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法加重处罚。

被告人王某在未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部门出具的批准证明文件、许可资质,亦未办理经营、售卖减肥药相关营业执照的情况下,明知涉案产品存在安全隐患,仍以1.6元/粒的价格进货并高价售卖,累计获利2.4万元。其行为已构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最终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同时,依法没收其全部违法所得,禁止其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食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

提高辨别能力 慎购入口产品

结合本案及同类案件特点,宽城法院为消费者梳理出五大辨别防范要点,帮助大家远离“三无”食品陷阱,守护消费安全:

1.三查产品信息,秒辨“三无”产品。购买食品、保健品、减肥产品等入口类商品,首先检查包装标识:一看是否有清晰的生产厂家名称、厂址、联系方式;二看是否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三看是否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保健食品批准文号(蓝帽子标志)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缺一项即视为不合格产品,坚决不购买、不食用。

2.警惕四类虚假宣传,拒绝“速效”诱惑。对宣传中出现以下表述的产品,直接拉黑避雷:①“快速见效”“几天瘦几斤”等绝对化速效承诺;②“纯植物、无副作用、不反弹”等无科学依据的保证;③编造虚假用户案例、对比图、好评截图等伪造口碑的行为;④回避成分说明、拒绝提供检测报告的模糊表述。不仅是减肥产品,针对老年人的保健品更需高度警惕。不少不法分子打着“独家中药配方”“降压降糖”“逆转慢性病”“无痛长寿”等旗号,向老年人推销高价保健

品,宣称能替代药物,快速见效,实则多为“三无”产品,普通食品甚至添加违禁成分。此类产品不仅无法治病,还会延误正规治疗,严重危害老年群体身体健康与财产安全。健康无捷径,切勿因追求快速效果忽视健康风险。

3.坚守正规购买渠道,远离私下交易。坚决不通过朋友圈、陌生微商、个人代购、非正规直播间等无资质渠道购买入口类产品。优先选择正规药店、大型商超、品牌官方旗舰店等合法经营场所,此类渠道不仅能保障产品质量,还能提供购物凭证,便于后续维权。

4.留存消费凭证,学会依法维权。购买商品时,务必保留聊天记录、付款截图、快递单据、产品包装及剩余样品等全部证据。若发现产品为“三无”产品,或服用后出现身体不适,立即停止使用,第一时间就医并保存诊疗记录,随后拨打12315消费者投诉举报电话,或向市场监管部门、公安机关反映情况,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5.主动学习科普知识,提升辨别素养。日常主动关注食品药品安全科普信息,了解国家明令禁止的添加剂、违禁成分(如西布曲明、酚酞、麻黄碱等)相关知识,知晓“三无”产品的危害及辨别方法。面对各类网红产品,保持理性判断,不盲目跟风购买,用科学知识武装自己,从源头降低消费风险。

美丽须以健康为前提,消费必坚守安全底线。本案中,被害人因轻信虚假宣传,忽视产品质量,既遭受了财产损失,又损害了身体健康;而不法分子为贪图暴利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最终也难逃法律的严惩。这一案例深刻警示我们,消费安全与每个人息息相关,唯有不断提高辨别能力、强化风险防范意识,方能守护好自身的健康与财产。

在此,宽城法院诚挚呼吁广大消费者以案为鉴,严守消费底线,坚持理性、安全消费;同时严正告诫不法分子,网络绝非法外之地,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必将面临法律的严厉制裁。让我们携手共治,共同筑牢安全防线,营造安全、放心、诚信的消费环境。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长春市二道区法院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普法活动

为进一步增强广大群众法治意识和维权能力,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来临之际,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组织开展系列普法宣传活动,将法律知识送到群众身边。

3月12日,二道法院东盛法庭走进二道区东盛街道公平社区,开展普法宣讲活动。

东盛法庭法官助理祁杉杉围绕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法律知识进行宣讲。她结合假冒食品十倍赔偿、医美服务欺诈退一赔三、培训机构违约退费典型案例,深入浅出地讲解了惩罚性赔偿适用条件、消费欺诈认定标准、合同解除后维权路径等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问题,引导群众在遭遇消费纠纷时依法理性维权。

宣讲结束后,东盛法庭法官柴源为现场居民提供一对一法律咨询,就大家关心的预付卡退费、网络购物纠纷等问题进行耐心解答,提出专业建议。

“法官讲的案例特别生动,都是我们生活中可能遇到的情况。”“原来买到假冒食品可以要求赔偿,今天终于弄明白了。”活动现场氛围活跃,居民们纷纷表示受益匪浅。

3月13日,二道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综合审判庭干警走进吉林亚泰新动力购物中心,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干警们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解等方式,向过往群众和商场商户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针对群众关心的网络购物维权、预付卡消费陷阱、产品质量纠纷等热点问题,干警们结合审判实践中的典型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进行详细解答,引导群众树立理性消费观念,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商家虚假宣传销售 买家多方维权获赔

近日,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法院发布消费维权案例,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徐某与某化肥经销处经营者胡某经微信沟通买卖化肥事宜,徐某询问“有没有那个复合肥,啥情况给我报个价”。胡某发送若干化肥图片及价格,其中包含涉案“中石油吉化,56,175元”化肥,胡某在微信中陈述“56的是80斤装的,含量高的都是80斤装的”。徐某在某化肥经销处购买生态多元营养肥271袋,购买二铵11袋,共计支付47508元。

徐某施肥后,发现玉米出现叶黄、棒小的情况,于是向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举报某化肥经销处存在虚假宣传。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出具《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某化肥经销处经营者胡某在化肥经销过程宣称该营

养肥总养分56%,购买者也是按总养分56%购买,实际徐某购买的案涉生态多元营养肥包装袋标明“总养分≥56%(氮磷钾)”。徐某将某化肥经销处诉至九台法院,要求其退还化肥款并支付三倍惩罚性赔偿。

九台法院经审理认为,生产者、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本案中,某化肥经销处经营者在销售该批化肥时进行虚假宣传,其介绍产品时夸大养分含量,误导了消费者,存在欺诈行为,构成了发布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向徐某退还购买案涉产品的货款。

据此,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法院支持了徐某要求某化肥经销处退一赔三的诉讼请求。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睿鑫高清文化墙设计专家
集规划、设计、生产、安装与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标识企业文化墙设计、商业美陈、展览展示、标识标牌
设计咨询:18943621919(微信同步)

售房 青年路长安世家小区
7栋6楼98.74平,简单装修,三室一卫(带露台),南北通透,59万可贷款1384417789

天天信息 0431-81916456
注:本栏目是为信息供求双方提供便利的平台。请双方认真查验相关证件和手续的真实性、时效性。所有信息均不作为您签订合同或交易的法律依据。如有问题,本报概不负责。

搬家 盛通搬家
居民搬家 13384306287 单位搬家

声明公告

减资公告
长春市晚秋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经股东会决议决定,依法减资,从原登记注册资本101万元整,减至100万元整,请本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到本公司申报债权,办理相关手续。

长春市毅诚不锈钢铁艺制造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编号2201061306778,声明作废

长春市国鑫建材有限公司(法人:蔡影)法人章丢失,编号:2201061495768,声明作废

寻人启事 寻亲公告
张福友(自述),男,无身份证号于2026年2月18日在医院病逝,请家属和知情者在4月20日前与0431-85086100联系,逾期,将按有关规定处理。长春市救助管理站

写字间出租
南关区大马路万晟商务港C座6楼
616室75平方米复式
617室65平方米复式
618室65平方米复式
商住两用,可做办公、电商、直播等,繁华地段,交通便利,有电梯,独立卫生间,长期租,价格特惠! 电话:13844177789

声明公告

债权债务清算公告
德惠市中医药健康产业协会拟办理注销登记,请相关债权人45日内持证明材料到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处理有关事务。逾期不办理的,按相关法规处理。联系人:石英伟 电话:18626636701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市锦秀世家C6号楼9门 特此公告。德惠市中医药健康产业协会 2026年3月16日

声明公告

鲁 ME104J 吉 C0B01D 吉 DW4398 浙 BKW038 豫 P1B923 吉 DBQ320 吉 CLE236 吉 D0877C 吉 CJ8427 黑 A2069P 吉 A438K9 黑 A4L8N8 吉 A92S09 吉 A5Y57P 吉 A060HH 吉 AR4G12 黑 D8270M 黑 D0G927 黑 RK1516 黑 DAY863 黑 RM7276 黑 RJ531 吉 A80F3N 吉 A9BF93 吉 AF0Q28 吉 AS19Z8 吉 AD55F8 吉 AR4G12 吉 A59AA5 吉 A90ZR8 吉 A5Y57P 吉 A9ZS09 黑 MLB791 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书,车牌,丢失,声明作废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34,69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1365%)
经营范围:贷款、票据承兑、贸易和项目融资、进出口、信用证等担保再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投标、预付款、工程履约及其他担保再担保业务;处置反担保资产;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投资业务;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4月18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3758号
挂牌价格:4998.8605万元
挂牌期限:20个工作日
联系人:牛女士
联系电话:010-66295626

声明公告

吉林省嘉伟商贸有限公司91220781MA84UJC82C将公章、财务章、法人章仲飞来丢失,声明作废
吉林省瑞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发票专用2201031625475丢失,声明作废
吉林省鹿乡温泉康养有限公司将法人章(法人:王伟 2201124920946)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本人海尔平(身份证号150422199202196018)学位证丢失并作废。专业:食品科学与工程,学位证编号1172642014P00206,毕业院校:长春大学,毕业年份:2014年,特此声明。
吉林佰嘉实业有限公司91220200MA7JM9P51Y将公章、财务章、法人章李汉廷丢失,声明作废